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672,230	467,373
銷售成本		(613,698)	(450,184)
毛利		58,532	17,189
其他收益	4	3,172	3,562
其他收入	5	5,955	4,000
分銷成本		(20,419)	(6,960)
行政開支		(24,081)	(16,931)
其他經營開支		(3,017)	(2,905)
經營溢利／(虧損)	6	20,142	(2,045)
融資成本	7	(11,513)	(12,4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29	(14,527)
稅項	8	(1,220)	(100)
期內溢利／(虧損)		7,409	(14,6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36	(10,025)
少數股東權益		2,673	(4,602)
		7,409	(14,627)
中期股息	9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0.99 分	(2.5) 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09,179	207,79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527	8,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	720
商譽		—	4,719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923	—
		126,376	221,900
流動資產			
存貨		177,828	217,615
貿易應收賬款	12	415,978	370,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03	23,4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41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5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44	2,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97	8,652
銀行存款		—	21,800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228,0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03	45,689
		906,957	690,068
資產總值		1,033,333	911,96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04,393	139,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69	35,322
應付稅項		907	76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79	—
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3	148,926	—
借貸		292,237	345,771
		668,011	521,344
流動資產淨值		238,946	168,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322	390,62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8,832
資產淨值		365,322	361,79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0,480	50,480
儲備		206,775	203,866
擬派末期股息		9,600	9,6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6,855	263,946
少數股東權益		98,467	97,846
總權益		365,322	361,7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及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a)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i) 鋼－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
- (ii) 鋁－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及其他汽車零件。

	鋼		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收入						
—對外銷售	603,991	417,498	68,239	49,875	672,230	467,373
分部業績	16,490	3,177	4,810	(1,982)	21,300	1,19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158)	(3,240)
經營溢利/(虧損)					20,142	(2,045)
融資成本					(11,513)	(12,482)
稅項					(1,220)	(100)
期內溢利/(虧損)					7,409	(14,627)

(b) 地區分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澳洲	4,918	—	346	—
日本	6,306	—	313	—
中國大陸	596,466	425,478	16,285	2,839
新加坡	26,436	—	1,863	—
美國	32,581	38,914	2,297	(1,506)
越南	4,490	—	123	—
其他	1,033	2,981	73	(138)
	672,230	467,373	21,300	1,195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64	899
租金收入	2,760	2,518
顧問費用	48	145
	<u>3,172</u>	<u>3,562</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廢料銷售	4,232	2,839
匯兌收益淨額	551	234
外幣合約之公平值增加	—	1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8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5	—
雜項收入	32	803
	<u>5,955</u>	<u>4,000</u>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4,452	450,152
折舊	13,414	16,308
經營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	364	1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	6
經營租約：		
－ 租賃物業	489	1,074
－ 汽車	695	42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317	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93	78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752	18,660
	<u>16,752</u>	<u>18,660</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五年內	11,513	12,175
－ 五年後	—	307
	<u>11,513</u>	<u>12,482</u>

8.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所得稅		
本期間	1,220	100
	<u>1,220</u>	<u>100</u>

根據中國稅務部門之規定，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惠稅率10%）。

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所得稅乃按其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736,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0,025,000元人民幣）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值17,962,000元人民幣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至100日，另會就特定客戶之交易量及向本集團還款之紀錄而延長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119,012	125,713
31至60日	108,229	83,493
61至90日	76,819	65,695
91至180日	105,413	85,905
180日以上	6,505	19,844
	415,978	380,65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0,495)
	415,978	370,155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訂約出售其於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之全部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已大致完成。於該協議後，有關富成之資產及負債已列為持作出售。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86
商譽	4,719
存貨	75,455
貿易應收賬款	26,26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22
	<hr/>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8,033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3,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72
借貸	130,690
	<hr/>
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48,926
	<hr/> <hr/>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已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81,628	53,387
31至60日	30,033	42,611
61至90日	59,857	17,071
91至180日	29,589	26,366
180日以上	3,286	53
	<hr/>	<hr/>
	204,393	139,488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結算日後事項

(i) 出售富成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公司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49,5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34,700,000元人民幣）悉數出售其於富成共28.51%之餘下股本權益。出售富成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

(ii) 收購物業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880,0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204,000,000元人民幣）之總代價收購一項物業。該項物業為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工業樓宇，佔地約3,664.54平方米。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支付24,0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5,600,000元人民幣）之初步可退回按金。預期收購物業一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iii) 發行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現行發行授權而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00,000港元，其中約23,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上文第(ii)項所述收購物業之部份代價，其餘3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合共9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iv)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董事建議徵求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672,23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467,373,000元人民幣增長43.8%。毛利率為8.7%，而去年同期則為3.7%。股東應佔純利為4,736,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10,025,000元人民幣。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99分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2.51分人民幣。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宏調措施，中國國家經濟已基本上踏上均衡發展的勢頭。鋼材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整體價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微升。本集團隨即把握市場增長之機會並適時地調節鋼材業務分部之產品價格，以盡量提高回報與利潤。

本集團之鋼材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16,490,000元人民幣。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鋼材產品銷量達約78,000噸，較去年同期約65,000噸增長約20%。於本期間，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3.8%。

本集團之鋁材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4,810,000元人民幣，惟此分部於過去多年來一直錄得虧損。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決定以合共149,5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32,400,000元人民幣）之總現金代價出售富成鋁材分部予一名關連人士。富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

其後，本集團將出售富成之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添置多兩架飛機以作收租用途，務求為本集團創造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469,972,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369,879,000元人民幣增長約27.1%。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期間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102,735,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38,949,000元人民幣增長約163.8%。

本期間國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31,284,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為8,670,000元人民幣增長約260.8%。

本期間出口銷售鋁材產品之收入約為68,239,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約49,875,000元人民幣增長36.8%。

本期間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約為2,760,000元人民幣，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58,532,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8.7%，去年同期毛利則約為17,189,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3.7%。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產品售價的漲幅高於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升幅。

營業費用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費用總額約為47,518,000元人民幣，其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0,420,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為24,081,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為3,017,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3.0%、3.6%及0.5%。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6,960,000元人民幣、16,931,000元人民幣及2,905,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為：1.5%、3.6%及0.6%。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為11,513,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為12,482,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期間內支付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藉著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之40,000,000元港幣集資活動及出售富成而改善。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8,400,000元人民幣，其中約3,797,000元人民幣之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8,946,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8,724,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6，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有所改善。本集團繼續對應收賬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673,844,000元人民幣，當中已提取約292,237,000元人民幣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09.5%，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141.9%。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8.3%及37.9%。

流動現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出淨額19,122,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90,367,000元人民幣。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與溢利雙雙報升。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34,897,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36,812,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24,603,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同時，本集團正在為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研究落實各項措施(包括銀行推出之新興財務產品)以減少任何匯兌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持有租賃土地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分別約有賬面淨值73,671,000元人民幣及8,527,000元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98,956,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70,141,000元人民幣。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50名僱員。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6,752,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1,193,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展望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鋼材界別供需失衡之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產品之價格仍會繼續高企。本集團之鋼材業務分部將繼續拓展國際市場，當中尤以越南等新興國家為重點市場。因此，本集團已在越南興建一座鋼材產品生產廠房，以應付當地殷切的市場需要。

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新權益投資機會以把握潛在增長及均衡回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80,0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204,000,000元人民幣)收購一項台灣物業。本集團認為該項收購符合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成本管理之豐富經驗，達致更高之成本效益、增加高增值產品之產量以及把握有利本集團發展之投資機遇，力求取得最理想之投資回報，為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瑞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執行管理層在申報、會計、財務及監控等各方面之活動。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管理層發展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本公司薪酬及獎勵計劃之基本政策乃全面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在達到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所作出之努力。透過向表現達致目標之僱員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獎勵，本公司致力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達到公司之長遠成就。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包括任何股本組成部分，務求令管理層與股東之長遠利益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委員會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人選，以委任或續聘為董事，並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方針與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賴粵興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限期，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